



山河焕彩 绿染塞上

——榆林市生态蝶变书写绿色新篇章

□ 韩竺蓉

“十四五”时期是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取得显著成效的关键时期。面对艰巨繁重的任务和空前严峻的形势，榆林市生态环境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的决策部署，积极作为，迎难而上，实现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4年榆林市中心城区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5.5%，较2020年提升0.3个百分点；空气质量6项指标连续五年全面达标，稳居全省第一方阵；PM2.5年平均浓度25.7微克/立方米，较“十四五”初改善8.3微克/立方米，从2022年起连续三年全省最优；水环境大幅改善，2024年

全市16个国控断面实现全部达标，黄河榆林段、无定河等6条主要河流水质达到Ⅱ类，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连续三年稳定在93.8%，较“十四五”初提升25个百分点。同时，累计建成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22个，新增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56%，较2020年提升28个百分点。

坚持政治引领 筑牢生态文明思想根基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榆林市生态环境系统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系统上下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实践于行，通过组织专题学习、开展研讨交流、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不断深化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解和把握，并将其作为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2023年1月24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被人社部 and 生态环境部联合授予“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并代表西北地区从“坚持全局思维，以品牌党建领航绿水青山、坚持系统思维，以齐心协力共筑绿水青山、坚持法治思维，以严密法治守护绿水青山、坚持辩证思维，以金山银山换取绿水青山”四个方面报告了榆林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经验及成绩。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榆林市生态环境系统坚持“党建红”引领“生态绿”，党建与业务两手发力、深度融合，为各项工作推进提供坚强保障。通过实行县级领导包抓制度、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干部作风整顿等措施，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2023年，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被评为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创模工作标杆单位和“一系统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先进单位。

强化责任担当 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出台重要文件，夯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榆林市制定出台了《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规定》《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等重要文件，建立了党政部门和企业主体两张责任网，夯实了生态环境保护党委政府、行业部门和企业主体三方责任。通过明确责任、细化任务、强化考核等措施，形成了齐抓共管、协同作战的“大环保”工作格局。

打造生态环保铁军，提升队伍战斗力。榆林市生态环境系统打破论资排辈、平衡照顾等观念，创新选人用人制度，建立轮岗交流机制，激活系统干部队伍。通过招录引进干部、完成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改革、重用年轻干部等措施，初步将榆林环保队伍打造成一支“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生态环保铁军。2021年，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被生态环境部评为“三线一单”工作表现突出集体，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先进集体，在全省执法监测联合实战比武中获得煤化工组第一名。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守护蓝天白云绿水青山

打好蓝天保卫战。榆林市坚持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重中之重，通过实施燃煤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扬尘污染治理等措施，持续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同时，加强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2023年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5年方案，与各县市区党政“一把手”签订责任状，出台加强春季扬尘、挥发性有机物管控等系列针对性措施，明确目标、细化任务、高位推动。

打好碧水保卫战。榆林市坚持水陆统筹、河湖联动，全面推进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水资源保护。通过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措施，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同时，加强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2022年，对全市所有河流断面关键节点进行调查摸排，制定并印发了16个国控断面“一断一策”达标方案，制定的针对性措施被生态环境部作为典型案例予以示范推广，是黄河流域唯一获此殊荣的地级市。2023年成功入选全国首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联合研究‘一市一策’驻点城市”。截至2024年，全市18个城市和40个乡镇水源地100%达标，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被评为“榆林市河湖长制工作先进集体”。

打好净土保卫战。榆林市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原则，全面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2024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4%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通过实施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等措施，有效保障土壤环境安全。同时，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和固废综合利用工作，推动形成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服务高质量发展 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

强化“三线一单”应用，优化产业布局。榆林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基础性作用，将“三线一单”成果充分应用在园区规划、产业发展及建设项目选址全过程。2022年榆林成功纳入全国“三线一单”协同推动减污降碳9个试点城市，是陕西省唯一一个。榆林市通过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等措施，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榆林市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原则，制定出台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推动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绿色低碳转型。通过实施重点减排项目、加强碳排放核算和监管等措施，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不断提升治理能力。通过与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的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升科学治污水平。同时，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推动形成有效的碳定价机制，治污能力显著提升。

加强环评审批服务，保障重点项目落地。榆林市生态环境系统积极对接服务重点项目，建立重点项目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和“一对一”服务机制。通过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加快审批等措施，有效保障重点项目顺利落地。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跟踪问效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多次被评为全市“招商引资先进集体”和“优化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先进集体”。

深化改革创新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榆林市不断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提升监测能力水平。通过优化监测网络布局、加强监测站点建设、推广先进监测技术等措施，构建起覆盖全面、科学规范、高效精准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同时，加强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和信息公开工作，提高监测数据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创新环境执法监管方式，提高执法效能。榆林市生态环境系统通过建立企业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加强联合执法和跨区域执法等措施，构建起高效协同、精准高效的环境执法监管体系。将全市405家企业实行“红黄绿”分类管理，对绿码企业无事不扰、有事速到，对黄码企业帮扶指导、及时提醒，对红码企业紧盯不放、督促整改，着力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效率。该项机制改革被评为陕西省营商环境典型案例二等奖、全市一等奖。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获全省2024年执法大练兵技能比武团体二等奖，被省生态环境厅党组嘉奖集体三等功。

加强宣传引导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强化环境宣传教育，提升公众环保意识。榆林市生态环境系统不断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工作，通过举办各类宣传活动、开展环保知识讲座、制作宣传资料等方式，普及环保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升公众环保意识和参与度。同时，加强媒体合作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发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和成效信息，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鼓励公众参与环保活动，形成共治合力。榆林市积极鼓励公众参与环保活动和社会监督工作，通过设立环保志愿者队伍、开展环保公益活动等方式，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同时，加强信息公开和互动交流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诉求，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

“十四五”期间，榆林市通过坚持政治引领、强化责任担当、聚焦重点任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服务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创新、加强宣传引导等措施的推进，生态治理实现历史性跨越。下一步，榆林市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以“壮士断腕”的魄力攻坚污染防治，以“绣花功夫”创新治理模式，锁定“双碳”目标与美丽中国建设使命，继续书写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榆林样板”。

